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3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2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許澤森先生

律政司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1  
蔡敏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 2015年1月13日會議  
CB(1)541/14-15 號 的紀要)  
文件

2015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ITB CR —— 《2015年聯合國制  
102/53/1 裁(索馬里)(修訂)  
規例》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2/14-15 號 —— 就第10號法律公  
告為2015年1月  
文件 23日的內務委員  
會會議擬備的  
法律事務部報告)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3.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5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的研究工作。

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施加的制裁措施，
    - (i) 說明自從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各項決議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曾否發現任何違規個案；如有，這些個案的數目為何及特區政府如何予以處理；及
    - (ii) 提供資料，說明在有關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措施的事宜上，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合作安排；
  - (b) 就位於澳門的澳門匯業銀行因被指為北韓政府處理資金而遭美國以《美國愛國者法案》制裁一事的處理，提供有關澳門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合作安排的資料；及
  - (c) 就香港向索馬里轉口"電訊設備"，提供各物項的分項數字。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12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0	主席	<p>主席致開會辭</p> <p>確認通過2015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541/14-15號文件)</p>	
000401 – 00134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p> <p><u>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關係(CITB CR 102/53/1 附件F)</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證實，2013年香港輸往索馬里的出口貨物總值為1.014億港元，當中1.008億港元的貨物是由內地經香港轉口到索馬里。</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就香港向索馬里轉口的"電訊設備"提供各物項的分項數字。</p> <p>鑒於香港對索馬里的出口主要是由內地經香港轉口，主席關注到，倘若香港未能從來自內地的貨物中偵查出被禁止的物項，便可能無法履行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措施相關的國際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c)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537AN章)被禁止的物項並非香港與索馬里兩地正常貿易所涉及的商品。戰略物品的出口及／或進口受到《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G章)之下的管制制度所規管。在2010年至2014年10月期間，工業貿易署署長不曾按照第60G章就從索馬里輸入或向索馬里輸出戰略物品發出任何許可證；及</p> <p>(b) 在全面而嚴格的戰略物品進出口管制制度下，香港海關作為戰略貿易管制的執法機關，會根據國際情報，按現行機制對進口及出口貨物進行實地檢查。</p> <p>主席詢問，如在經香港轉口往索馬里的貨物中偵查出被禁止的物項，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為何。就此，主席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自從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後，特區政府曾否發現任何違規個案；如有，這些個案的數目為何及政府如何予以處理；及</p> <p>(b) 在有關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措施的事宜上，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合作安排。</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a)(i)及(ii)段採取跟進行動。</p>
001343 - 002217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2015年1月13日會議席上所提各項跟進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498/14-15(0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號文件)。</p> <p>主席及吳亮星議員提及位於澳門的澳門匯業銀行因被指為北韓政府處理資金而遭美國以《美國愛國者法案》(下稱"《法案》")制裁一事(下稱"該個案")，他們認為 ——</p> <p>(a) 香港與澳門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兩地均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及</p> <p>(b) 就中央政府而言，香港與澳門兩地的地位相若，有鑒於此，澳門政府如何處理該個案，以及如何與中央政府合作以履行國際責任，皆可在處理違反國際協議的個案方面為特區政府提供有用的參考。</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載述澳門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就該個案的合作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該個案與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無關。該個案關乎美國政府根據《法案》制訂的制裁措施，而《法案》是一項美國法例，旨在阻嚇及懲治在美國境內及全球各地的恐怖活動。《法案》是美國當地法例，而非國際協議，有別於源自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措施的國際責任；</p> <p>(b) 澳門政府與中央政府就該個案的合作安排及通報機制或涉及澳門政府的內部事務。政府當局會研究</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b)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索取這些資料是否恰當；</p> <p>(c) 為履行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國際責任，香港海關不時根據情報，對從受制裁國家進口或出口往這些國家的貨物進行實地抽查。香港海關亦格外留意可能與行政長官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指明的人士或實體有關連的承運商及付運人所處理的貨物。當局至今並無偵查出被禁止的物項；及</p> <p>(d) 根據政府當局的紀錄，當局過去從未有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採取會引致任何形式的檢控的執法行動。</p>	
002218 – 002438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CITB CR 102/53/1 附件E)	
002439 – 00315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p><u>第2部：第5條 ——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u></p> <p><u>第3部：第10條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就第5及10條的若干條文採用"由……控制"這個新用詞以取代"由……持有"，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該兩個用詞在相關條文的詮釋及實施上是否相同。政府當局表示，從法律觀點而言，"由……控制"的涵義可能較"由……持有"廣闊，而其涵蓋的範圍則屬事實問題，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p> <p>主席詢問，如何斷定某些資金、財務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產或經濟資源是由某些人士或實體"控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此將按個別情況而定，須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包括案中資金／資產／經濟資源與該有關人士／實體的關係、相關資金／資產／經濟資源由何方持有，以及相關實體的擁有權、管理架構及決策權力為何。</p>	
003158 – 003910	<p>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p>	<p><u>第3部：第8條 ——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u></p> <p><u>第3部：第9條 ——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索馬里聯邦政府"是獲聯合國承認的索馬里執政當局。</p> <p><u>第8部：第32條 —— 有效期</u></p> <p>政府當局回應吳亮星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第8(2)(1)、9(2)(i)及10(2)(e)條的有效期在2015年10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是指香港時間。</p> <p>委員完成《修訂規例》的研究工作，並且沒有就其提出異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12日